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113 年老人保護處遇知能優化計畫

老人保護安置個案照顧處遇及基本權益維護工作坊

活動簡章

一、緣起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屆時每 5 個人，就有 1 個是 65 歲以上長者。因此近年來長照機構與長照專業人力增長迅速，老人保護工作持續精進，專業人力訓練及機構評鑑也納入老人保護基本知能課程，可見其重要性。

2020 年起透過製作數位學習影片、培訓老人保護種子師資及召開相關焦點團體討論長照體系執行老人保護工作的現況與挑戰，並藉由焦點團體與工作坊增加長照體系與不同體系專業工作者的對話。我們了解有越來越多的長照體系夥伴重視老人保護議題，但在執行通報後的處遇追蹤疑問及與家防中心合作有資訊不對等及認知落差。111 年至 112 年跨域交流工作坊針對老人保護各種實務問題討論非常熱烈，其中對於安置個案處遇包含安置床位不足的應對措施、安置費用追償、民法扶養義務的討論等問題有相當多的討論意見，因此今年聚焦實務交流主題為「安置個案照顧處遇及基本權益維護」，除了深化實務問題討論以提升處遇知能外，同時透過介紹基本權益，提升實務工作者對長者基本權益維護的知能。

二、目的：透過工作坊增進老人暨長照機構主管人員與老人保護安置工作相關體系對安置個案處境、服務資源及老人權益的認知並創造對話交流平台。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四、活動資訊：

(一) 日期：113 年 8 月 13 日(二)09:00~16:50

(二) 地點：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盧梭廳(地下一樓多功能活動室)(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3 號 B1)

五、活動對象：錄取上限 70 名，各領域公私部門執行老人保護工作主管級專業人員、社工人員或個管人員(包含各縣市家防中心、長照機構、照管中心、社福中心、榮民服務及警政司法服務體系等等)，長照或老人保護工作經驗年資至少 2 年以上。

六、錄取說明：以公部門代表及年資較高者優先錄取，為維持縣市區域平衡及工作坊品質，本聯盟保留錄取名單權限。

七、課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8/13(二)
		主持人/講師
09:00~09:20	報到	老盟工作人員
09:20~09:25	主辦單位致詞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張淑卿秘書長
09:25~09:30	貴賓致詞	
09:30~11:30	老人保護安置個案照顧處遇及基本權益維護交流工作坊 討論主軸： 1. 老人保護安置個案處遇困境分享 2. 老人保護安置個案資源運用及應對策略	主持人：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張淑卿秘書長 1. 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 宋冀寧主任 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鹽埕社會福利中心 楊雯鳳約聘社工督導員 3. 台北市社區銀髮族 長期照顧發展協會 蔡淑芬理事長
11:30~11:40	休息時間	
11:40~12:40	老人保護安置個案照顧處遇及基本權益維護交流 分組報告與專家回應	
12:40~13:40	中午休息時間	
13:40~15:10	主題演講(一) 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追償 與個案處遇實務經驗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中心/ 李恩琪副主任
15:10~15:20	休息時間	
15:20~16:50	主題演講(二) 老人保護安置個案 與機構合作機制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 社會福利協會/ 李梅英副執行長
16:50~	賦歸	

八、工作坊活動方式：

依縣市、領域屬性及推廣對象(機構)經驗分組，每組 10~12 人，進行交流討論並做紀錄，各組 1 位代表報告後由專家回應交流。

九、本活動同步申請長期照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以審查單位最終結果為準，有需求者請配合規定完成課程簽到退動作，預定 7/30(二)公告錄取名單。

十、報名方式：統一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報名掃我→

網址：<https://forms.gle/RgD6eVLfNfJ8f6U1A>



請注意工作年資證明需先行上傳雲端，報名時提供連結。

十一、交通資訊

1. 公車：3、38、235、245、270、652、663（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下車
2. 捷運：至小南門（1 號出口）或西門站（2 號出口）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到達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十二、聯絡資訊

聯絡單位：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聯絡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05 號 2 樓

聯絡電話：(02)2592-7999 分機 213 黃千榕專員

傳真號碼：(02)2598-9918

電子信箱：rongelder21@oldpeople.org.tw